

#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 :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 烟东股份  
股票代码 : 873547.NQ

收购人 : 朱叶  
住所/通讯地址 : 江苏省南通市\*\*\*\*\*

二〇二六年一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其签署本报告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获取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6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7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7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9
一、本次收购方式	9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9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11
五、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5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5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6
十、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1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8
一、本次收购目的	18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8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0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0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20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0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22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23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24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24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26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27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2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32
一、备查文件目录 .....	32
二、查阅地点 .....	32

##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收购报告书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烟东股份、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亿运通	指 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东营亿远	指 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朱叶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朱叶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974,65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8.73%）的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6 年 1 月 8 日，朱叶与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分别签署的《关于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注：本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朱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朱叶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国籍	中国
民族	汉
身份证号	3206021981*****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
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电话	186*****99
任职经历	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任江苏海外集团海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外销员；2008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业务经理、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25年9月，任南通易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南通易实工业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1月至今，任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至今，任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2月至今，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 二、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朱叶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	1000	建筑类、超市类紧固件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直接持股40.00%
2	南通易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建筑类、超市类紧固件进出口贸易、包装定制化解决方案。	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直接持股100.00%
3	江苏易实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0221.BJ)	11604	汽车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直接持股8.07%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朱叶最近两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均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一) 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朱叶系烟东股份在册股东，并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青年中路证券营业部开通挂牌公司股份转让权限，即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具备参与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二) 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的大不良诚信记录，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

#### (三)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朱叶持有烟东股份 2,325,030 股股份，占烟东股份总股本的 20.40%，除此情形外，收购人朱叶与烟东股份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2026年1月8日，朱叶与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叶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8,974,65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78.73%。其中，受让王文华持有的公众公司4,360,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8.25%；受让刘政持有的公众公司2,614,59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2.94%；受让东营亿运通持有的公众公司999,78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8.77%；受让东营亿远持有的公众公司299,82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3%；受让潘可心持有的公众公司699,96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14%。

根据公众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公众公司《公司章程》已对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要约做出了明确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众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约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且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 二、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朱叶持有公众公司2,325,03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0.40%。

本次收购前，王文华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360,5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38.25%，通过控制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合计间接控制公众公司11.40%的表决权。因此，本次收购前，王文华直接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49.65%的表决权，系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朱叶合计持有公众公司11,299,680股股份，占公众

公司总股本的 99.12%，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王文华变更为朱叶。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文华	4,360,500	38.25	0	0.00
刘政	2,614,590	22.94	0	0.00
东营亿运通	999,780	8.77	0	0.00
东营亿远	299,820	2.63	0	0.00
潘可心	699,960	6.14	0	0.00
朱叶	2,325,030	20.40	11,299,680	99.12

### 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一）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收购人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王文华、刘政、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潘可心合计持有的公众公司 8,974,650 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 0.3333 元/股，资金总额为 2,991,250.85 元，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 （三）本次收购价格合理性

本次收购的股份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过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大

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为 0.3333 元/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为 2026 年 1 月 8 日，公众公司当日未有成交价，前收盘价为 0.3000 元/股。因此，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未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价格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规定。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8 日，朱叶与王文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叶

乙方：王文华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4,360,5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38.25%），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该 4,360,500 股股份。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3333 元/股，总计人民币 1,453,354.65 元。

#### 2、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400,000.00 元。

（2）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053,354.65 元。

3、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于本协议生效日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2、过渡期内，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2026年1月8日，朱叶与刘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叶

乙方：刘政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614,5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22.94%），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该2,614,590股股份。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3333元/股，总计人民币871,442.85元。

2、价款支付

(1) 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60,000元。

(2) 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611,442.85元。

3、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于本协议生效日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2、过渡期内，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2026年1月8日，朱叶与东营亿运通、东营亿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叶

乙方：

乙方1：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乙方2：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99,6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11.40%），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该1,299,600股股份。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0.3333元/股，总计人民币433,156.68元，其中乙方1的股份转让价格为333,226.67元、乙方2的股份转让价格为99,930.01元。

#### **2、价款支付**

(1) 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1支付人民币100,000元、向乙方2支付人民币30,000元。

（2）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 1 支付人民币 233,226.67 元、甲方向乙方 2 支付人民币 69,930.01 元。

3、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于本协议生效日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2、过渡期内，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2026 年 1 月 8 日，朱叶与潘可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朱叶

乙方：潘可心

### **第一条 股份转让**

乙方同意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699,96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股份总数的 6.14%），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目标公司该 699,960 股股份。

### **第二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3333 元/股，总计人民币 233,296.67 元。

2、价款支付

（1）本协议签署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70,000.00 元。

（2）目标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163,296.67

元。

3、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双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

### 第三条 过渡期安排

1、于本协议生效日至目标股份全部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将目标股份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2、过渡期内，乙方不会做出致使或可能致使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行为。

3、过渡期内，乙方保证不会进行任何影响目标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的其他行为。

### 五、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收购人朱叶存在买入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日期	买卖方式	买卖方向	买卖数量 (股)	买卖均价 (元/股)	持有数量 (股)
2025.12.01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买入	2,325,030	0.3300	2,325,030

注：2025 年 10 月 13 日，朱叶与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朱叶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2,325,03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20.40%。2025 年 12 月 1 日，前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与该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 七、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收购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 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全部为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法律法规对锁定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即 2026 年 1 月 8 日）起至标的股份交割完成日止。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如下：

“严格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过渡期内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的 1/3；
-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公众公司的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文华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目的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帮助公众公司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南通业驰标准件有限公司从事紧固件制造销售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向公众公司导入紧固件业务,协助公众公司提高盈利能力并形成核心竞争力,提升公众公司投资价值。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收购人拟调整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公众公司拟开展紧固件业务,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未来业务开展实际需要调整公众公司的组织结构,届时收购人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草案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

调整公司的经营范围、组织架构等，将可能涉及到公众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六）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行使股东权利，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通过董事会聘任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人员调整等，公众公司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未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完成后，朱叶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公众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本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烟东股份与收购人朱叶及其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为保持烟东股份的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 “（一）保证烟东股份人员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烟东股份的劳动、人事关系及薪酬管理体系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独立；

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向烟东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会超越烟东股份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 （二）保证烟东股份资产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烟东股份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

### （三）保证烟东股份的财务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对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烟东股份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4、保证烟东股份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烟东股份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法干预烟东股份的资金使用、调度。

### （四）保证烟东股份机构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烟东股份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4、保证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自主地运作，本人不会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烟东股份的决策和经营。

### （五）保证烟东股份业务独立

1、保证烟东股份继续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不依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保证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烟东股份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保证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烟东股份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烟东股份章程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保证不通过与烟东股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损害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保证不通过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烟东股份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烟东股份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烟东股份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上述承诺于本人对烟东股份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从事同烟东股份及其下属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烟东股份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未来与烟东股份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2、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烟东股份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烟东股份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烟东股份之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烟东股份，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烟东股份。

4、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积极采取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切实维护烟东股份的利益。

5、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烟东股份公司章程及其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利用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烟东股份其他股

东的权益。

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在本人拥有烟东股份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本人具备履行本承诺的能力，并将严格履行本承诺。”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烟东股份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烟东股份的关联交易，维护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烟东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will 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烟东股份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烟东股份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

2、本人承诺不利用控制烟东股份的地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烟东股份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烟东股份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上述承诺于本人对烟东股份实现控制时生效，并在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烟东股份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 （一）关于收购报告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关于收购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关于符合收购主体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之“（三）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 （三）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之“（二）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六）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

权利限制情况”。

####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后，收购人承诺：

“1、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2、本次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依法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烟东股份的股东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烟东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如果因未履行《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烟东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烟东股份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北京博星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光顺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一号

电话：010-50950886

财务顾问主办人：张瑞平、胡晓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德恒（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德堂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B1 栋材智汇创新孵化园 7 层

电话：025-58993266

经办人员：印凤梅、陈文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连萍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电话：010-59241188

经办人员：杨佳维、李仙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朱叶

2026年1月8日

##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袁光顺

袁光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胡晓

胡晓

张瑞平

张瑞平



##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德堂

朱德堂

经办律师签字: 印凤梅

印凤梅

陈文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 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 (三)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 (四) 财务顾问报告；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烟东物流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高新区马山街道蓝海路 1 号 4 号楼一楼创客空间  
530 号房

电话：0535-2986888

联系人：尹清民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